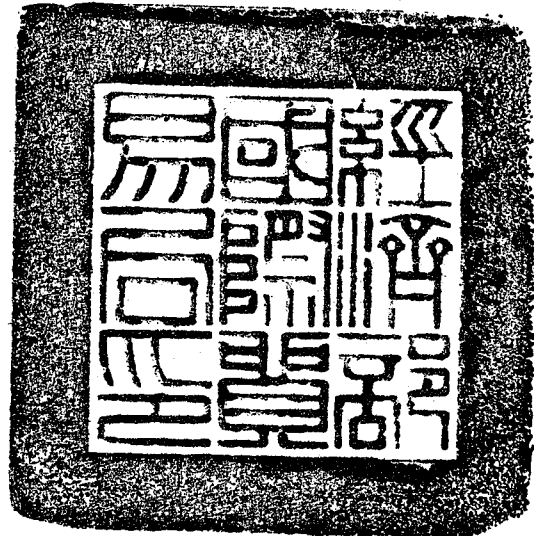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47035247號

附件：如文（計20頁）（1047035247-1.zip、1047035247-2.zip、1047035247-3.zip、1047035247-4.zip）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原產地證明書」、「外貨復出口產地證明書」、「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」及「加工證明書」（含申請書及填寫須知）格式（如附件），並自本(104)年12月25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證明書（含申請書及填寫須知）刪除「裝船日On Board Date」及「船（機）名／航（班）次 Vessel/Flight No.」欄。廠商如應進口商之要求仍有提供前揭2項資訊之需求，可於貨品明細欄自行加註。

局長 楊珍妮